

##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报告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5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se.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1 重要提示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了本次大会议案。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规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确定为2025年5月27日，清算期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

### 4.4 财务报告

会计主体：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报告截止日：2025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基金净值日期 2025年5月27日
货币资金	208,657.65
结算备付金	-
其他应收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844.00
其中：股票投资	304,844.00
债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工具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5,04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000.00
资产总计	325,551.58
负债和净资产	基金净值日期 2025年5月27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154,297.77
应付账款	446.64
应付职工薪酬	74.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4.16
应付股利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76.00
其他负债	161,929.01
负债总计	377,981.54
净资产(基金净值)	-14,358.97
下级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363,622.57
基金名称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7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5月27日)基金余额总额	377,981.54份
基金最新净值(2025年5月27日)	019751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数字经济主题相关的行业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超越基准的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基准的收益，而不追求绝对收益。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称为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 A(基金代码:019750)，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25,551.58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5月27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377,981.54份，其中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总额5,514.92份，基金份额净值0.9633元；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总额372,466.62份，基金份额净值0.9620元。

4.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报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项目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一、营业收入	-20,993.96
利息收入	243.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5.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47.56
债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14.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90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31.92
减：营业支出	3,175.03
管理人报酬	2,508.67
其中：应付管理人报酬(如有)	-
托管费	418.12
审计费用	247.66
报告期预付款项	-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信用减值损失	-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费用	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68.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8.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68.99

注：(1)利息收入 47.62 元，系以前适用利率计提的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券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股票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股票资产卖出金额与最后运作日股票资产市值的差额，包含了交易费用及卖出股票补缴股息红利税金额。  
(3)股利收入 70.00 元，系2025年5月28日股息分红派息金额。  
(4)其他营业收入 12.69 元，系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收入。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清算收益	47.62
1.利息收入(注1)	4,424.40
2.股息提现收益(注2)	70.00
3.股利和收入(注3)	12.69
4.其他业务收入(注4)	4,554.71
二、清算费用	0.00
清算收入小计	4,554.71
清算费用小计	0.00
三、清算盈余	4,554.71

注：(1)利息收入 47.62 元，系以前适用利率计提的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券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股票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股票资产卖出金额与最后运作日股票资产市值的差额，包含了交易费用及卖出股票补缴股息红利税金额。

(3)股利收入 70.00 元，系2025年5月28日股息分红派息金额。

(4)其他营业收入 12.69 元，系基金资产的赎回费收入。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5月27日基金净资产	363,622.57
加：清算期间的净收入	4,554.71
减：基金转换时的净损失(于2025年5月28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	2,339.47
二、2025年6月12日基金剩余资产	365,837.81

注：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25年6月12日的剩余财产净额为人民币 365,

837.81 元。上述资产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剩余资产和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2025年6月12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款，其他存款账户的利息归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先行支付尚未收回的其他存款及其应计利息和应付银行存款利息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帐日起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公告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依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定期进行分配。

###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关于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航空航天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航空航天ETF(15922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注：上述份额限制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公告》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解除限售。

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后，将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公告》的规定，对申请解除限售的份额进行审核。

基金管理人将在审核通过后，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将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公告》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公告》的规定，对申请解除限售的份额进行审核。

</div